

#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33号

##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盂县山海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铝土矿加工 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盂县山海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盂县山海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铝土矿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10-140322-89-01-226613。地址位于盂县路家村镇南沟村，占地面积为651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破碎机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年加工销售铝土矿3万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

二、根据阳泉诚德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盂县山海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铝土矿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土方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必须采取苫盖措施；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及养护，尽可能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减轻废气排放对附近空气的污染。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和运输扬尘。要求在原料缓冲料斗上方设1个侧吸式集尘罩，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进一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进一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原料库地面、成品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厂房均全封闭，同时在原料库设置1台喷雾降尘装置

抑尘；生产过程中干物料转运输送环节采取全封闭皮带输送；原料、产品运输时采取密闭厢式车进行运输，限制车速和装载量，且厂内运输车辆要求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进出厂时，对车体和轮胎进行冲洗；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排放标准；厂内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厕所污物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沤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水洗废水以及淋控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工业场地最低处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于清水池；淋控水收集后返回浓缩池。

##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物料运输交通噪声，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噪声，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

营运期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要求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管理，运

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及运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求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泥饼、废石、废润滑油、废油桶等。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封闭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压滤产生的泥饼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砖厂；废石作为建筑原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设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质，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99t/a。

五、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水利、林草、应急等部门职责，以

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你公司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七、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件及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并报阳泉市生态环境孟县分局备案。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2026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阳泉诚德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印

---